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字〔2020〕102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根据《安徽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安徽省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标准与指引（更新版）》等要求，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现予印发。

请各单位依据本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一旦出现突发疫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生和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16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工作目标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生和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等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护学生和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出现新冠肺炎症状、疑似症状或无症状感染者，全力迅速组织救治和集中管理。

2. 属地管理，快速反应。校园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同时逐级上报。

3. 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出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学校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要立即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并迅速与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联系，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快速有效的处置工作流程。

4. 灵敏监测，精准防控。各单位要建立应急监测制度，全面掌控学生、教职工及外包服务人员等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提高监测灵敏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尽力避免学校突发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专项应急工作组，具体如下：

组 长：吴 敏 校 长

副组长：程业涛 副校长，兼常务副组长

汪奇燕 党委书记

王 彬 副校长

陈跃东 副校长

葛付才 副校长

汪忠国 校长助理

孙 辉 校长助理

宋小秋 校长助理

组 员：王红梅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兼应急协调组组长

孙 辉 兼应急教学工作组组长

吴 晓 学生处处长，兼应急学生工作组组长

李月霞 人力资源处副处长，兼应急人事工作组组长

汪 涛 后勤管理处副处长，兼应急后保障组组长

张 祥 保卫处处长，兼应急安全保卫组组长

赵 靓 党建群团中心主任助理，兼应急宣教组组长

各学院执行院长，兼各学院应急组组长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制定本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

实到人;具体实施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应对处置,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进行救治和隔离工作;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进行原因调查。

(二) 应急各专项工作组职责

1. 应急协调组(牵头部门-校长办公室, 责任人-王红梅): 针对突发疫情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本校学生、教职工或服务外包人员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属地疾控机构指导下协调各单位按方案妥善处置。

2. 应急教学工作组(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人-孙辉):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乃至全校停课措施,做好应急处置阶段相关教学任务的安排。

3. 应急学生工作组(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人-吴晓): 针对学生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学校后勤保障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各学院做好应急处置期间学生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全面、全程掌握学生健康档案;完善并落实宣传和健康教育制度、心理咨询与干预制度,做好被隔离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

4. 应急人事工作组(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人-李月霞): 针对教职工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学校应急后勤保障组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指导各单位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教职工管理和信息报送工作,全面、全程掌握教职工健康档案;做好被隔离教职工及亲属

的思想工作。

5. 应急后勤保障组(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责任人-汪涛): 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排查等预防控制措施; 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 对密切接触者在校园内进行隔离观察, 或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安排指定场所开展医学隔离观察; 对病例接触的区域进行终末消毒; 在校园内发布指导性预防措施; 针对服务外包人员确认为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 要求外包单位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实施隔离措施。

6. 应急安全保卫组(牵头部门-保卫处, 责任人-张祥): 负责组建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队伍; 加强应急处置期间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 配合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措施; 对接属地公安交警部门, 负责学校的应急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

7. 应急宣教组(牵头部门-党建群团中心, 责任人-赵靓): 在属地防控部门的指导下, 第一时间通过校内平台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协同其他应急工作组做宣传教育工作, 广泛宣传先进事迹, 积极引导舆情。

8. 各二级学院应急工作组(牵头部门-各二级学院, 责任人-各二级学院执行院长): 根据学校应急处置方案要求, 细化制定本学院具体应急方案, 明确流程、夯实责任、具体到人, 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应急处置

(一) 第一时间协助排查密切接触者

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立即摸清病例在发病前 14 天的接触史, 协助确定密切接触者初步名单; 由属地防控部门发布排

查通告，进一步协助排查潜在密切接触者，确定密切接触者最终名单。

（二）集中隔离密切接触者

密切接触者须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做好医学观察。各单位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学生和教职工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

（三）配合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工作

联系属地检测机构，组织全员开展核酸检测，全面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安全与健康。

（四）进行终末消毒

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对病例停留过的教室、图书馆、寝室、食堂、浴室等室内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停止使用中央空调、箱式电梯，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

（五）调整工作安排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意见和教育主管部门安排，采取临时停课、放假、校园局部或整体封闭管理等有针对性的工作调整安排。具体时限根据疫情进展和风险评估决定。

（六）做好家校沟通

及时与病例近亲属取得联系（各学院负责联系学生家长、人力资源处负责联系教职工亲属，后勤管理处负责联系服务外包人员亲属），如实告知发病情况和处置举措，做好安抚慰问工作，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信息报送与发布

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和严格的信息发布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各单位发现异常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后，由校防控办及时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直报。发生重大聚集性疫情（3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同时直报省教育厅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信息报告

1. 报告责任主体

责任报告单位：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各单位

责任报告人：王红梅（校级责任报告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部门级责任报告人）

2. 报告时限及程序

初次报告。出现新冠肺炎症状或疑似症状者，应在2小时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及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上报。

进程报告。在突发疫情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疫情发展情况报告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及疫情防控指挥部门。

结案报告。突发疫情结束后，应将疫情防控结果依法依规逐级上报。

3.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进程报告内容。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接

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

结案报告内容。疫情处理结果(包括疫情性质和发生原因)、防控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五、工作保障

(一) 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主要负责同志人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依法依规统筹抓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制定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

(二) 信息保障

各单位要完善和畅通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收集、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安全畅通。

(三) 物资保障

应急后勤保障组要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和日常防护防疫用品储备，包括口罩、隔离服、消毒液、洗手液、体温检测设备 etc，建立物资保障工作机制，强化各单位统筹协调，为妥善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提供物资保障。

(四) 场所保障

应急后勤保障组要做好应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隔离场所准备，在校医院或指定场所安排一定数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房间作为临时隔离(健康)观察室，安排专人负责，同时加强吃、住、用等保障工作。两校区资源不足时，及时启用两校区属地政府资源，通过联防联控机制予以充分保障。

(五) 人员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应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工作队伍，一旦启动方案，立即投入使用。加强对应急工作人员防护知识、救

治技术的培训，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展开应急演练。

六、善后恢复

（一）及时整改

各单位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患病师生职工的善后工作，对疫情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整改，严防疫情复发。

（二）恢复秩序

因突发疫情而致暂时集体停课，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须对校内有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并根据疫情形势科学研判，有序安排复学复课。因疫情隔离或住院的学生和教职工，康复后须持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工）证明、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健康码“绿码”方可返校。

（三）调查追责

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疫情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